

# 中级会计职称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 考点 1：代位权（★★）

1、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解释】何为“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债务人债权的抵押权、质权、保证以及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利息债权等。

#### 2、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条件

- （1）两个债权都合法；
- （2）两个债权都到期；
- （3）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从权利（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 （4）损害了债权人债权；
- （5）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解释】所谓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 3、代位权的行使与效力。

（1）代位权的行使。

①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

②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不能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的数额，否则对超出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④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2）代位权行使的效力。

人民法院认定债权人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注意】债权人对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例-单选题】2012 年，甲公司向乙银行借款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期满后，甲公司无力偿还借款本息，此时甲公司对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10 万元，却不积极主张，乙银行拟行使代位权。下列关于乙银行行使代位权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乙银行可以直接以甲公司的名义行使对丙公司的债权
- B. 乙银行行使代位权应取得甲公司的同意
- C. 乙银行应自行承担行使代位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 D. 乙银行必须通过诉讼方式行使代位权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债权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权；代位权的行使不需要债务人同意，债权人直接以次债务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在代位权诉讼中，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考点 2：撤销权（★★）

#### 1、撤销权的概念。

撤销权，是指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

#### 2、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 (1)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的债权**。
- (2) 债务人实施了处分其财产的行为。这些行为包括：
  - ①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
  - ②无偿转让财产。
  - ③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或以明显不合理高价受让他人财产。
  - ④放弃债权担保。
  - ⑤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

**【解释】**什么是“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1) **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70%。
- (2) **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30%的。

(3) 债务人处分其财产的行为有害于债权人债权的实现。若债务人实施减少其财产或增加其财产负担的处分行为，但**不影响其清偿债务**，则**债权人不能行使撤销权**。

- 3、撤销权的行使与效力。
- (1) 撤销权的行使。
    - ①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以**自己的名义**，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因处分财产而危害债权的行为。
    - 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 ③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 ④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2) 撤销权行使的效力。

债务人、第三人的行为被撤销的，其行为自始无效。第三人应向债务人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

**【注意】**第三人返还或折价补偿的财产构成债务人全部财产的一部分，**债权人**对于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的权利**。

**【总结】**

|        | 代位权                | 撤销权                                                           |
|--------|--------------------|---------------------------------------------------------------|
| 适用条件   | 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损害债权人利益 | ①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br>②无偿转让财产<br>③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且第三人知道 |
| 债权是否到期 | 已经到期               | 是否到期均可                                                        |
| 被告     | 次债务人               | 债务人                                                           |
| 债权人    | 有优先受偿权             | 无优先受偿权                                                        |

**【例-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同保全制度中撤销权行使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债权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撤销权

B. 自债务人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C.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D.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选项 D：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例-单选题】**甲公司欠乙公司 30 万元货款，一直无力偿付。现与甲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丙公司欠甲公司 20 万元且已到期，但甲公司明示放弃对丙公司的债权。对于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乙公司拟行使撤销权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丙公司偿还乙公司 20 万元

- B. 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
- C. 乙公司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应由丙公司承担
- D. 乙公司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公司放弃债权的 2 年内行使撤销权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

- （1）选项 AB：因债务人放弃债权（到期、未到期均可），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 （2）选项 C：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 （3）选项 D：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例-单选题】下列关于债权人撤销权行使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2 年内行使
- B.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须以债务人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C.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只需通知第三人即可
- D.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

- （1）选项 A：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 （2）选项 BC：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以自己的名义，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